

國學小叢書

國名疏故

陳登原著



國名疏故

登原自署

敘

往章炳麟著中華民國解，頗爲士林所傳誦。章文成於民國新造之際，故甚有因世著論之蔽。如謂：「故以中華民國之經界言之，越南朝鮮二郡，必當恢復者也。緬甸一司，則稍次焉。西藏蒙古回部三荒服，則任其去來也。」（太炎文別錄一）夫國疆之成，端賴人力，章氏安得而有此論乎？

國疆者，由於歷史之因累者也。平生心儀，最慕黟縣俞正燮。俞氏已知古訓中國，僅指三河（癸巳類稿三舜之中國義）又次則瑞安孫詒讓。孫氏亦知中國古義，近於王畿（周禮正義卷六十六）執此而言之，則今日中國之各直省，可以任其去來者，其數不亦多歟？

史記天官書：「分中國爲十二州。」此史公追述之語爾。先秦時，中國二字，名實相及之域，固甚仄小。故鄒衍有大九州小中國之說，以爲中國當天下，特八十一分之一（史記七十四孟荀傳）。朱少章曲消舊聞（卷五）云：「東坡在儋耳，因試筆嘗自書曰：吾始至南海，環視天海無際，悽然傷之曰：

何時得出此島耶？已而思之，天地在積水中，九海在大瀛海中，中國在少海中。有生孰不在島者？覆盆水於地，芥浮於水，蟻附於芥，茫然不知所濟。少焉水涸，蟻即逕去。見其類流涕曰：幾不復與子相見。豈知俯仰之間，有方軌八達之路乎？念此可以一笑。然則鄒衍之所以信中國爲小者，正以其時所處中國之小也。與夜郎自大之心，蓋同塗而殊歸乎？

然由斯小中國，而大中國斯生。王氏困學紀聞（卷十）云：『鹽鐵論（論鄒篇）大夫曰：鄒子推終始之運，謂中國八十一分之一，名赤縣神州，而分爲九州。絕陵陸不通，乃爲一州，有大瀛海圍其外，所謂八極而天下際也。故秦欲達九州，方瀛海，朝萬國。文學曰：鄒衍怪說，熒惑諸侯，秦欲達瀛海，而失其州縣。愚謂秦皇窮兵胡越，流毒天下，鄒衍迂怪之說實啓之。』王氏指斥衍政，語近羅織。然謂由鄒衍時之小中國，而生秦時之大中國，則與歷史進化之說，無相背也。

余故條比古人訓釋中國之美，以溯其朔；述中國國疆之型成，以明其繼。卽先漢以後，中國國名之貞定，疆域之恢擴，亦大體錄而存之。蓋以明大廈之成，初非一木；而善述善紹，其責端在後繼者云。方今遼瀋已去，滿洲之僞諡新成。夫世固無所謂滿人（語詳本文第一節），卽東省之初入中

國，亦遠在先秦西漢之際（詳本文第五節）以視湖廣滇黔之改土歸流，爲時更早，余因亦存而錄之。（改土歸流，爲元明至最近中國人經營中國之一大節目；最近廣東省政府，曾立開化黎苗局，卽其明徵。茲事體大，他日當更爲文以明焉。）

嗟乎，堂構美奐，初非一時；整築藩籬，端賴後起；胡馬飛來，長江難過，而終有唐之拔興；燕雲失去，石晉終亡，而卒有明之繼起。朱國楨皇明大政記（卷三）載，徐達於吳元年北伐，明祖爲下檄諭云：「自古帝王臨御天下，中國居內以禦夷狄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。未聞以夷狄而居中國，治天下者也。自宋祚傾移，元以北狄入主中國，四海內外，罔不臣服。此豈人力，實乃天授。然達人志士，尙有冠履倒置之歎……于今人心離叛，天下兵起，使我中國國民，死者肝腦塗地，生者骨肉不相保。雖因人事所致，實天厭其德，而棄之之時也。古云：胡虜無百年之運，驗之今日，信乎不謬？」自明祖爲此檄，爾來五百年矣。世運推移，正在今日。炎黃麗胄，發奮其爲天下雄，蓋亦丁其時乎？然則此書之爲書也，豈特尋章摘句而已，亦欲資國人以共勉也夫！

敘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，餘姚陳登原敘。

目錄

敘

一 釋中……………一

二 地域的中國解與文化的中國解……………一三

三 先秦之中國與蠻夷……………二七

四 漢武以前之中國……………四五

五 中國的初步的型成……………五四

六 秦漢以還中國疆域之貞定……………六三

國名疏故

一 釋中

處其國而不知其名，可乎？曰：不可。於文『中』內也。『段注云：「入部曰內者，入也。入者內也。然則中者，別於外之辭也；別於徧之辭也；亦合宜之辭也。」』（說文解字一篇上）蓋中爲對外而言，爲別徧而言，中也者，固先民所可斤斤自詡者，故論語堯曰篇云：「咨爾舜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」漢書（六十三）齊懷王傳云：「悉爾心，允執其中。」魏志文帝紀云：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其中。」沿用不厭其複，允執其中，先民之教訓久矣！

尙書古文大禹謨有「人心唯危，道心唯微，唯危唯微，允執厥中」十六字。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（第三十一）辨之云：「二十五篇之書……其最精密絕倫者，爲虞廷十六字……予曰：此

蓋純襲荀子，而世莫之察也。荀子解蔽篇：「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，故道經曰：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，危微之幾，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。」此篇前，又有精於道，遂隱括爲四字，復續以論語「允執厥中」，以成十六字，僞古文蓋如此。」——然卽據此言，允執厥中，仍無可疵議也。

且先民之美者，莫如孔子，孔子語之可信者，莫如論語。論語雍也篇：「中庸其至今乎，民鮮能久矣。」子罕篇：「過猶不及。」先進篇：「求也退，故進之。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」子路篇：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。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爲也。」孔子之贊中，豈不至乎？

子路篇贊許狂狷，實亦不非中行。故孟子釋之曰：「孔子豈不欲中道哉？不可必得，故思其次也！」（盡心下）然則孔子贊許中道，固有如揚子法言（卷三問道）所云：「芒芒聖道，在昔聖致，過則失中，不及則不至也！」

至於中庸之贊許於中，則更爲章章。小戴記中庸云：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」又云：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。小人之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。」又曰：「中庸其至矣乎，民鮮能久矣。」子曰：「道之不行也，吾知之矣。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

吾知之矣。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」又曰：「執其兩端，而用其中於民，其斯以爲舜乎？」——雖曰：中庸爲漢儒所僞造，然亦未始非先漢人之舊說爾。

謂中庸爲漢儒所造者，余見有二。

其一，則青照堂叢書中，收有經傳撫餘，其中（卷五）云：「中庸，近人以爲漢儒作。據『載華嶽』云云，子思胡不云泰山？」此一說也。

其二，則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（卷六）云：「葉書山庶子，謂中庸非子思所作。其說云：『僞托之說，有無心而發露者。』孔孟皆山東人，論事皆就眼前指點。孔曰：『曾謂泰山！』又曰：『泰山其頽。』孟曰：『挾泰山以超北海！』又曰：『登泰山而小天下！』就所居之地，指所居之山。漢都長安，華山在焉。中庸引山，稱華嶽，明明以長安之人，指長安之山，其爲漢儒僞托無疑。』此又一說也。

蓋「中庸其至今乎」之語，固已見於論語。然則謂中庸之書，爲演繹孔氏之論，固未嘗不可。清人謂中庸之說，道源於孔子高足有若，似若可信者然。

考論語學而，引有子曰：「禮之用，和爲美，先王之道斯爲美，小大由之。」清人劉寶楠著論語

正義，昔人稱其：『最有功經訓者，如言有子云禮之用章，乃發明中庸之說。』（清史列傳六十九）
劉寶楠傳：然則中庸一書，非全無所據。

昔賢先聖之立教如斯，其影響於後世者，自屬無限。故論道則貴中，朱子文集（卷六十七）已發未發說云：『中，卽道也。道無不中，故以中形道。』斯其徵也。

宋元學案（卷四十八）引朱子中和說云：『凡感之而通，觸之而覺，蓋有渾然全體，應物而不窮者，此乃天命流行，生生不息之機。夫豈別有一物，限於一時，拘於一地，而可謂之中哉！』意同。
卽論人，亦未嘗不貴中也。左傳（成十三年）載：『劉子曰：「吾聞之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」所謂命也。』班氏漢書五行志引之，師古注云：『劉子，謂康公也，中謂中和之氣。』謂人爲受生和之氣而中，此其徵也。

卽論政，亦未嘗不主中也。大戴記（三十九）主言篇云：『昔者，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夫政之不中，君之過也。政之既中，令之不行，職事者之罪也。』法言先知篇云：『立政鼓衆，動化天下，莫尙於中和。』申鑒政體篇云：『惟修六則，以立道經。一曰中，二曰和，三曰正，四曰公，五曰誠，六』

曰通，以天道作中，以地道作和，以仁道作正，以事物作公，以身極作誠，以變數作通。——此其徵也。

漢書（卷四）文紀：「細大之義，吾未能得其中。」

漢書（卷九）元紀：「至今有司執政，未得其中；施與禁切，未合民心。暴猛之俗彌長，和睦之道日衰。」

漢書（卷十）成記：「朕涉道日寡，舉錯不中。乃日蝕地震，朕甚懼焉。」

漢書（七十八）蕭望之傳：「塞邪枉之淺蹊，亂中庸之常政。」

漢書（八十一）張禹傳：「禹與（王）鳳並領尚書，內不自安，數病上書乞骸骨，欲退避。上報曰：「朕以幼年執政，萬幾懼失其中。」」

漢書（八十三）薛宣傳：「允執聖道，刑罰唯中。」

漢書（九十九上）王莽傳：「尋舊本道，遵術重古，動而有成，事得厥中！」

先人之貴中如斯，後人推演，於是立身行事，涉物處世，胥皆以中爲貴。不爲矯枉過正之行，中也。不貴一往無前之誼，中也。蓋欲求其發而皆中節，則中也和也。自爲立身之達道。

朱子文集（六十七）中庸首章說云：「以其體而言之，則曰中。以其用而言之，則曰和。中者，天地之所以立也。故曰大本。和者，化育之所以行也。故曰達道。喜怒哀樂未發，則所謂中也。發而莫不中節，是則所謂和也。」所謂用者，蓋指立身爾。

行世之標的，

淮南子泰族訓：「聖人以仁義爲準繩，中之者謂之君子，不中者謂之小人。」
論議之指歸，

漢書（五十三）河間獻王傳：「武帝時，獻王來朝，獻雅樂，對三雍宮，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，其對推道術而言，得事之中。」所謂得事之中，其後則演爲如此之謬論。如耿介「嘗與湯斌書，以爲道本中庸，作不得一些聰明，執不得一些意見，逞不得一些精采，斌然其言。」（清史列傳六十）
六耿介傳：此真論議貴中之謬論矣。

積此諸等教訓，國人之腦際，遂無形而至於惟中是阿，此中流弊，自不容諱。漢書（三十）藝文志云：「故諺曰：『有病不治，常得中醫。』」諺言云云，則不藥中醫之謬論，固非始於漢也。其在於清，

則又有凡事八分之論，古今人其揆一也！

錢泳履園叢話（卷七）云：「風雨不可無也，過則爲狂風淫雨。故凡人處事，不可過之，只須做到八分。若十分便過矣。如必欲做到恰好處，非真有學問者不能。」（凡事做到八分條）

英人羅素論中國國民性的幾個特點云：「愛調和與順從公意，從這兩點看來，中國的國民性，竟是和英國人一樣。雙方衝突，弄到兇殘的結局，這是希有的事情。清帝的待遇，就是一個榜樣（案羅氏著此論時，清室優待條件，尙未取消。）西方的國家，變成共和國之後，照例總是要把廢帝，斬去首級的；否則至少總要把他逐出國外。可是，中國人卻依舊讓那皇帝，稱着尊號，住著美麗的皇宮，養着大隊的太監。以外，每年倒反要給數百萬元的優待費。那清帝是個十四歲的小孩子，現在平平穩穩地，住在紫禁城內。有一次國內適有內戰，他就乘機恢復皇位，後來雖曾廢黜，卻始終沒受着懲戒呢。」（東方誌十九卷一號）羅氏所言，意見於詞，實則允執厥中之流弊，非特西人知之，國人固亦知之，故洪亮吉非胡廣之中庸。

案范書胡廣傳云：「京師諺曰，萬事不理問伯始，天下中庸有胡公。」（後漢書七十四）故

亮吉薄之：『亮吉亢慨有志節，自稱性褊急，不能容物。好古人褊奇之行，每惡胡廣、中庸，不悅孔光、張禹之爲人。』（清史列傳六十九亮吉傳）

曾國藩作陳岱雲妻墓志銘，亦云：『道衰俗敝，舉世方尙中庸之說。聞激烈之行，則訾其過中，或以罔濟尼之。其果不濟，則大快姦者之口。夫忠臣孝子，豈必一一求有濟哉？勢窮計迫，義不反顧，效死而已矣。其濟天也，其不濟於吾心，無遺憾焉。』（曾文正文集卷三）國藩於天旋地覆之際，指斥列聖先賢相傳之中，言之有餘，恫矣。

近人有名丐尊者，斥中尤烈，著誤用的折中云：『從小讀過中庸的中國人，有一種傳統的思想與習慣。凡遇着正反二面的東西，都把他保藏起來，或折中起來。已經用白話文了，有的學校同時正教着古文。已經改用陽曆了，陰曆還在那裏被人沿用。已經國體共和了，皇帝還依然住在北京。討價一千，還價五百。再不行，就用七百五十的折中數目來折中。不但賣買上如此，甚麼調停，甚麼妥協，都是折中的別名，中國真不愧爲中國啊。』（東方誌十七卷十二號）

然亦有人主張，以爲中之教訓，由來已久。故『由體性上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精神文明上之中庸；

因精神文明上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上之中庸。」因而對於中字，致其贊許，此亦足以備一說：

國風半月刊（第八期）劉咸著人種學觀點下之中國民族云：『吾國人種，在體性方面，非但不低劣，且優點甚多。在演化程綫中，可佔優越之地位，此事實昭示如此，非故作唯心之論，以安慰國人者。再細察前列事實，吾國人種中所呈現之顯著特點，即多居中庸之數，不偏極端。吾國精神文明，物質文明，固多行中庸之道。經先聖之提倡，而深入人心。不圖體性方面，亦顯現中庸之道，斯可謂巧合者矣。非然者則必因體性上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精神文明上之中庸。因精神文明上之中庸，而影響及物質文明上之中庸。由統計學言之，中庸爲數之中，可爲全體平均之代表。生物界之中庸者，乃擅兩端之長。可爲羣衆之代表。吾國人之體性，經悠久之演化，汰劣留良，得此多數中庸之優點，不亦重可寶歟？』

考體性上之中庸原因，由於吾國民族之血統，混合同化已久。有如五胡亂華之時，則深目高鼻之種入：

晉書（百六）石勒載記：『冉閔躬率趙人，誅諸胡羯，無貴賤男女少長，皆斬之。死者二十餘』

萬尸諸城外……於時高鼻多鬚，至有濫死者半。」

北史（九十七）于闐傳：『自高昌以西，諸國人等，深目高鼻，惟此一國，貌不甚胡，頗類華夏。』然則在五胡亂華之時，高鼻多鬚之新民族，且有加入者，奚問其他？

兩宋微弱之時，則遼金之新血滲！

朱彝尊曰：『下舊聞（卷十八補遺頁三）云：『契丹主鴻基，以白金數百兩，鑄兩佛像，銘其背曰：願後世生中國。』此則遼人傾向中國之深焉。』

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（卷二十八）建炎三年秋：『金元帥府禁民漢服，又下令髡髮，不如式者殺之。』是初期金人於中國，尚故示異趨。然及金之季，陳亮已謂：『昔者金人，草居野處，往來無常……今也，城郭宮室，政教號令，一切不異於中國。』（宋史四三六亮傳）則金人已華化也。

金圖經云：『金本無宗廟，不修祭祀，自平遼後，所用執政大臣皆漢人，往往說天子之孝，在尊祖；尊祖在宗廟，金主多開悟。』（日下舊聞卷三引）

其後蒙古併於中國。

明律（卷六）蒙古色目人婚姻條：『蒙古色目人，聽與中國人爲婚姻，不許本類自相嫁娶，違者杖八十，男女入官爲奴。』注：胡元入中國，其種類散處天下者，難以遽絕。故凡蒙古及色目人，聽與中國人相嫁娶爲婚姻，不許蒙古及色目之自相嫁娶。如本類中違律自相嫁娶者，兩家主婚，杖八十。所嫁娶之男女，俱入官，男爲奴，女爲婢。……夫本類嫁娶者，恐其種類日滋也。——此可謂蒙古血統之法定加入。

滿洲混於中國。

清時，滿漢通姻，雖未法令開放。按昭槤嘯亭雜錄（卷七宗室小考）曰：『乾隆中，嘗召見宗室寧盛額，不能以國語應對。上以清語爲國家根本，而宗室貴胄，至有不能語者，攸關風俗甚重。因增應封宗室，及近支宗室十歲以上之小考，于十月中，欽派皇子王公軍機大臣等，親爲考試清語弓馬。』則言語已混同焉。雍正十二年上諭：『我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，原以捍衛地方，申明武備。其歷來所定規條，俱屬盡善，無可更張。乃近有以一二事，瀆陳朕前者，一則稱駐防兵丁子弟，宜准』